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皖交运〔2018〕45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道路货运车辆 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质监局（工商质监局），广德、宿松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质检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20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21号）要求，推进道路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年审（综合性能检验）合并，根据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并机动车检验项目

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以下简称综检）和安全技术检验（以

下简称安检)标准整合前,综检中涉及货运车辆的安全检验项目统一适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机动车综检机构根据货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直接采信安全技术检验结论,涉及安全的项目不再作为道路货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项。

综检中货车的其他检验项目依据《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进行检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进行技术等级评定并出具检验报告。进行技术等级评定前,应先完成安检,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识。

二、合并机动车检验机构

机动车安检和综检机构可以合并为1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并取得相应检验项目的资质认定。机动车检验机构申请机动车安检和综检项目资质认定时,应具有独立的机动车安检和综检检测线,或者具有满足货车安检和综检的混合检测线,具有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场所。

机动车混合检测线内项目为:外廓尺寸自动测量、整备质量、行车制动、驻车制动、前照灯、车速表指示误差、转向轮横向侧滑量、底盘部件检查、尾气排放、动力性、燃油经济性、喇叭、悬架特性、方向盘转向量。

具备货车安检和综检资质认定项目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做到“两检合一”,实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不得重复检验、不得重复收费。

三、统一机动车检验周期

自 2018 年起，货车的综检、安检实行统一的检验周期。货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具体以该车辆的安检周期时间为准，检验完成时间以全部检验项目完成的当日核定。

四、推进普货车辆异地检验、异地年审

货车可在省内任一家检验机构办理检验业务，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手续。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建设要求，加强汽车综合性能检验联网系统与省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逐步推行普货车辆营运证省内异地年审。

五、改进机动车检验便民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将本辖区内具备机动车检验条件的检测机构名单（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信息、经营地址、业务范围、联系电话等）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方便车主查询和就近检验车辆。各地要督促检验机构强化服务意识，整合优化服务流程，提供预约检车服务，方便货车“随到随检”，减少车主排队往返。

六、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

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按照“谁出报告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机动车检验机构主体责任。省质监部门严格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对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机构和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开展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综合性能检验机构实施评审，对符

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及时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各级质监、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制度和违规信用通报机制，通过网上巡查、明察暗访、突击抽查等方式，重点检查检验档案、检验图片和视频，检验设备和系统，严厉查处违规替检、减少检验检测项目、篡改检验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检验出报告、替检代检、篡改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质监、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各级交通、公安交管、质监部门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进货车检验机构依法合并的精神为重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抓好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推进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